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孝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5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205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周	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8月28日	未記載	參佰陸拾萬元	Z00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大鈞、郝玉珍						